

“野游”遇险呼叫救援 被救者是否该承担费用

邻声 话题

违反规定理应承担

民间有俗语：“出门在外，谁知道哪片云彩有雨？谁不会碰到个病和灾的？”如果一旦身处困境，必须由他人特别是由相关职能部门紧急救援，那么是不是就必须由旅游当事人支付相应的救援成本费用呢？近年来，这样的事情屡屡引起争议，焦点主要集中指向了那些因违规“野游”而导致自身陷入重大危难之中的旅游者。这些“野游者”有个共同的特点，就是在明知是禁止涉足的区域却仍冒险前往，后果就是需要当地有关部门动用大量人力、物力资源，包括出动警方、军方力量，才能搭救成功，有的施救人员甚至还因此付出了生命代价。而且，这些“野游者”往往是三五成群结伴而行，自身又处于“无专业救援能力、无自我管理机制、对不当行为无约束”的“三无状况”。

我国《旅游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，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；第十五条规定，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，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、安全规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上海九州通和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陈婷婷说，从旅游者的法定义务来看，

新修订的《安徽省旅游条例》昨天起施行。近日，该条例在全国引起很大反响。因为其中明确规定，旅游组织者和个人不得在禁止通行、没有道路通行的区域开展风险性较高的活动，一旦被困要求救援，旅游活动组织者以及被救助者不仅需要自掏腰包承担费用，还有可能面临罚款。那么，此举会不会最终遏止“野游”？让受困待救的“野游者”支付救援费，行得通吗？

旅游者在禁止通行、没有道路通行的区域进行风险较高的旅游活动，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对该种活动具有的潜在风险应当是明知的，如果自身存在重大过错，那么，这就属于违反旅游文明行为规范或安全警示规定的行为，依据法律规定，应由旅行者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违规赔偿尚需有细则

要求“野游者”支付施救费用，在国内不乏先例。2015年10月，17名“驴友”私自进入广西长滩河自然保护区探险，遇暴雨失联，当地组织上百人，花费十多万元才将他们救出，事后，当地相关机构决定对每名“驴友”罚款1000元。但也有人提出，根据我国《旅游法》及公安部《110接处警工作规则》的规定，旅游遇险者的营救属于政府的应尽之责，是在公共危机事件中所应该履行的义务，因此目前绝大多数省市在现实中的营救费用也多由政府来

承担。而争议的焦点恰恰在于“能不能让公共财政为旅游者的错误行为买单”。陈婷婷说，从公共资源的配置及社会价值引领来看，旅游者故意违反警示规定或违规探险致使其处于危险或困境之中的，政府或相关部门动用大量公共资源进行施救，这是基于政府部门的相关职责以及对生命的关爱和敬畏，但不等同于这种行为应该得到支持与肯定。如果一味地实行无偿救援，不仅会造成公共资源浪费，也是对一般公众的不公平，更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助长旅游不文明之风。

不过，在华东师大旅游学系教授楼嘉军看来，好政策可能遭遇“落地难”的问题。首先，怎样的旅游算违规，怎么界定、谁来界定。其次，后续的救援赔偿主体如果拒绝赔付，就势必需要有配套的实施细则加以规范和落实。第三，对“野游”遇险的施救大多涉及多个职能部门，跨多个行业，也比较难用统一的尺度要求赔或不赔。 首席记者 王蔚



传达民情
汇聚民意

邻声 网评

为家人与自己健康 戒掉吸烟义无反顾

近日，《吸二手烟危害大，你会为了家人戒烟吗？》一文在新民邻声 APP 话题板块呈现后，引发热议，以下为部分网友评论：

@冯济民：倡导创建“无烟家庭”是对建立“无烟公共场所”的必要补充。后者带有强制性，可进行执法检查给予处罚。前者则完全需建立在自觉的基础上，应加强宣传，使二手烟的危害性深入人心，并要以鼓励为主。

@颜建民：首先要使每个家庭成员知晓“无烟家庭”的定义，并真正做到；而后是家庭成员互相监督，形成良好、健康的家庭氛围。

@Kevin 储：我不喜欢抽烟，更不愿意看到亲人吸烟。家中唯一的烟民（老爸）也在退休后把烟戒了。有时晨跑，迎面扑来一股烟味，逃都来不及，只感叹白跑了。相信不吸烟的都有同感吧！

@侯晨轶：“二手烟”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不亚于“一手烟”，为家人而戒烟是一份责任与担当。

@张龙海：为了家人和自己的健康，再怎么难以割舍，也义无反顾地割舍。
社区全媒体 盛燕丹

邻声 免费抢票

肢体剧形式新颖 “小邻”邀您欣赏

当舞台上演员们以身体呈现一幕幕山水画面，水涌山叠之间，你会看见什么？肢体剧《山·水》将于6月10日起在1933微剧场上演。秀美的山水，也许就是我们热腾的生命和自由的思绪，是能碰触到的每一个自己。

今天 15:30-21:30，打开新民邻声首页“免费抢票”活动，16张《山·水》音乐会门票等你抢，每位中奖用户将获得2张门票。欲知详细获奖名单及领奖方式，请于明天上午9点30分起，点击活动板块“获奖名单”栏目查看。
社区全媒体 刘丹枫



“鸟语花墙”

生态环境改善，少不了艺术的点缀。在普陀区万里城街头，一处原本平淡的围墙，经过小画家们的“工笔涂鸦”，成为与环境有机融为一体的创意景观墙，墙上的各种鸟儿

都画得栩栩如生，花卉图案更具年画特色，路人宛如走过一段“鸟语花墙”。 杨建正 摄

投稿: xmsyb@xmwb.com.cn

邻声 社区新发现

江浦有位“陈岩石” 耄耋追梦有三愿

一张白色稿纸上，杨浦区江浦路街道阳明新城附近的道路被标识得纵横分明。一串儿数字跟在边上，是路面上违章搭建的数量。“当时，我用了一个礼拜时间调查，把附近路口摸了个遍，统计出违章建筑数据，写了份报告交给街道房管局。”年高86岁的老党员卜兆丰介绍道：“经过几年努力，违建少了很多，新冒出的也很快被拆除。”

卜兆丰行为处事，颇像电视剧《人民的

名义》中的陈岩石。他在“中国梦之路”全国主题征文大赛中的参赛作品《耄耋三愿追梦》写道：“平生三愿是：国统一、民族兴、人出彩。”为此，他为自己列出老年生活要做的十件事，包括为社会建言献策、创作正能量文艺作品、教育子女等。

卜兆丰迁居阳明新城有8年了。8年里，他为杨浦区和江浦路街道建言献策共9次，从“科创”到“双创”，从居民自治网

络到楼组工作，其中两个建议获“金点子”称号。“卜老师的建议不是拍脑袋想出来的。他从报纸、刊物上寻找案例，结合生活经验给我们提出建议和意见。”原阳明居委党总支书记郭明桦说道，“我刚来居委工作时，因为是从企业转来的，对居委工作不是很熟悉。卜老师就耐心地教导我怎么开展居委工作。”

阳明居委会和读书会都对卜兆丰十分

信服。卜兆丰家订17份报纸，每次他读完报纸，就将自认为有价值的文章推荐给读书会，如今已有392篇，而且每篇文章都有详细笔记。

卜兆丰家中有党员，他是公认的家庭“党支部书记”。他常常教育儿女要恪尽职守，不辱使命。他对孩子们经常说的一句话，就是“要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”。
社区全媒体 夏扬